

2023年资产管理公司担保 担保公司合同(汇总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资产管理公司担保篇一

被担保人：

地址：

计算机代码： 税务登记号：

纳税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计算机代码： 税务登记号：

税务机关：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xxx税收征收管理法》及《xxx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纳税担保合同。

第1条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纳税担保范围是：

第2条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纳税担保金额为： 元及应加收的滞纳金 元。

第3条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

第4条 依据本纳税担保合同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的担保。

第5条 本纳税担保的期限为自本纳税担保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 年 月日止。

第6条 纳税担保人是在注册的经济实体，任何改变纳税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纳税担保人保证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7条 纳税担保人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要求纳税担保人履行缴纳税款义务的通知书后，保证按缴纳税款通知书规定的缴纳期限及金额主动、一次性向税务机关缴清全部款项。

第8条 如果纳税担保人未能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及金额缴纳，税务机关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对纳税担保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第9条 本纳税担保是持续性的担保，只要被担保人未缴清本纳税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全部款项，纳税担保人就始终承担本纳税担保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税务机关给予被担保人的任何延期，都不解除纳税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第10条 若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或合并、分立等情况，并不解除纳税担保人在本纳税担保合同中的责任。若纳税担保人出现此情况，其继承人将受本纳税担保合同的约束，并继承本纳税担保项下的责任。

第11条 本纳税担保非经税务机关同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纳税担保人与其他任何方面签定的任何合同、协议均不影响本担保的有效性。

第12条 本纳税担保经被担保人、纳税担保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同意(确认)后生效。

被担保人：纳税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公司担保篇二

投资人：_____（甲方）

法定代表人：

纳资人：（乙方）

纳资人住址：

开户金融机构帐号：

乙方因经营需要，申请甲方给予投资，并由担保人给予担保，经甲、乙方及担保人协商订立下列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投资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二、甲方向乙方的投资为短期投资，投资期限为天，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投资期满，乙方同意甲方收回投入的资金。

三、甲、乙双方属于合作制，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乙方同意每月按投资额的%向甲方支付投资的利润回报。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如乙方不能按约定退回甲方投资，每日按投资额的%支付违约金。

五、甲方同意乙方提前退回投资款，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付给甲方投资利润，已经预收的，多收部分甲方予以退还。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投资。

（一）经营不善严重恶化的；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三）丧失商业信誉的；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等其他情形。

七、如因乙方违约需要对其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引起诉讼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为确保甲方投入的资金能够按约定收回，担保人对乙方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义务自愿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如发生纠纷引起诉讼，由***市人民法院裁判。

十、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核批人（签字）： 担保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资产管理公司担保篇三

甲方(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抵押财产

甲方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财产上因加工、混合、附合、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乙方债权的抵押担保，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等手续。

如果抵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第二条担保范围

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本金(币种) (金额大写)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抵押财产登记及注销

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部门办妥抵押财产登记。甲方应于抵押登记完成当日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登记注销。

第四条 责任承担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贷款账号、还款账号、还款方式、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变更债务履行期限的起止日)，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但是乙方与债务人延长贷款期限或增加贷款金额，未征得甲方同意的，甲方仍对变更前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担保责任。

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乙方向甲方主张担保权利，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如果债务人或乙方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甲方仍承担担保责任。

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债权转移给第三人或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仍承担担保责任。

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变更主合同但未实际履行或变更主合同的

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甲方承诺，在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代位权、撤销权、反担保等追索权时，不得损害乙方利益，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撤销权、反担保等追索权。如甲方已经行使代位权、撤销权、反担保等追索权取得了款项，应首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甲方同意，在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资产管理公司担保篇四

男方：__，____年__月__日生，住址：身份证号：

女方：__，____年__月__日生，住址：身份证号：

协议双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市达成离婚协议并登记离婚，现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对离婚财产分割达成协议如下：

登记在男、女双方名下坐落于__市__路__弄__号__层__室的房产，离婚后属于__方的共有份额归__方所有。

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上述房产向银行抵押借款所产生未偿债务，离婚后由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发生违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男方： 女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产管理公司担保篇五

抵押人(甲方)： ， 身份证号码： 质权人(乙方)： ， 身份证号码：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依据《xxx合同法》《xxx担保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自愿将自有的一辆非营运汽车抵押给乙方，该车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 厂牌车型： ， 甲方以该车辆作为抵押交付乙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自愿承担所有因纠纷产生的费用)。

二、 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还款方式：

四、 甲方将抵押车辆相关物品及证件交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车辆及随车相关物品、证件挂失、转让，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抵押期间质押该车辆必须交由乙方占有，如乙方原因造成抵押车辆丢失或损坏的，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质押车辆损坏或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给乙方，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乙方有权委托拍卖行拍卖，乙方拍卖该质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收回借款，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

偿。

七、甲方承诺：由于本人未履行到期借款，车辆被乙方拍卖。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协助办理相关过户事项。

八、乙方应对甲方交付随抵押车辆的相关物品、证件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在抵押期间内不得使用、转让、抵押及处分。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本合同在甲方偿还借款后，乙方将车辆及相关物品证件完整无损返还甲方(以交付时质押车辆照片为完整标准)，此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担保人承诺：由于甲方未履行到期借款，担保人自愿无条件向乙方偿还甲方借款。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担保人：

担保人电话：

资产管理公司担保篇六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

索赔事件；

-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限期纠正违约；
-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字)：

年月日